

乐山市科技与产业国际化服务协同创新基地

乐山市科技与产业国际化服务协同创新基地 2024 年度 项目立项通知书

张琳 同志：

您主持的乐山市科技与产业国际化服务协同创新基地 2024 年度项目：基于 POA 理论建设大学英语翻译课程的路径探讨，已获准立项。项目类别：一般项目，项目编号：LSKJ24G09，完成时间：2025 年 7 月，资助经费总额 0.2 万元，一次性拨付。

为切实加强基地项目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结题要求

重点项目一般要求在 2 年内完成，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在 1 年内完成，鼓励提前完成。若需要延期，应提前 3 个月向基地提出申请，批准后可延期半年。最终成果形式为与研究主题高度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，且必须是项目第一负责人完成，同时在成果显要位置标明“乐山市科技与产业国际化服务协同创新基地资助项目”字样及项目编号标注。基本要求如下：

1. 重点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（附加不少于 3000 字成果摘要报告）：公开在南大核心或北大核心来源期刊发表 1 篇论文及以上；公开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（普通高等学校学报论文至少 1 篇）；获得市级领导或乐山市科技局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1 项。



2. 一般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（附加不少于 3000 字成果摘要报告）：满足重点项目结题要求；公开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；获得县级领导或乐山市科技局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1 项。

3. 自筹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（附加不少于 3000 字成果摘要报告）：公开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；完成不少于 1 万字的研究报告。

二、结题程序

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自筹项目申请结题需项目负责人填写《乐山市科技与产业国际化服务协同创新基地项目结题表》（基地网站下载），并按结题表的要求，连同结题要件佐证材料一并递送至基地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课题组必须严格遵守《乐山市科技与产业国际化服务协同创新基地科研项目管理办

乐山市科技与产业国际化服务协同创新基地



2024 年 5 月 24 日

